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09)二中执字第582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丽馨园小区商铺8号。

法定代表人唐晓策，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天津鸿基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开发区欣园新村5门603室。

法定代表人芦治勋。

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鸿基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8)二中民初字第165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天津鸿基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与狮子林大街交口(鸿基公寓)1-1-601房屋进行司法拍卖，现一拍、二拍、变卖均已流拍。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以变卖流拍价6136324元以物抵债，经研究，其抵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天津鸿基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与狮子林大街交口（鸿基公寓）1-1-601 房屋作价人民币六百一十三万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抵债。被执行人天津鸿基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与狮子林大街交口（鸿基公寓）1-1-601 房屋的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所有。

二、石家庄东烨商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宝生  
审 判 员 苏向京  
审 判 员 赵立新



书 记 员 张英帆